

ICS 71.060.20
G 13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639—2007

YS/T 639—2007

纯 三 氧 化 钼

Pure molybdenum triox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纯 三 氧 化 钼
YS/T 639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7年7月第一版 200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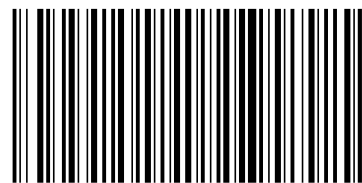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17854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639—2007

2007-04-13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4.3 松装密度测定

产品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/T 1479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外观质量

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,45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货物存放地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产品由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。每批质量不超过 1 t,每件 50 kg。如用户有特殊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粒度、松装密度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5.4.1 取样件数

每批产品取样件数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 取样件数

产品件数	1~3	4~10	11~20
取样件数	全取	3	5

5.4.2 取样位置

在取样件上均布三点,用取样器取出试样。

5.4.3 制样

将所取得的试样充分混匀,用四分法进行缩分至所需的质量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
5.5.2 粒度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
5.5.3 外观质量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按批判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贮运

6.1 标志

产品应在适当的位置标明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样或标志。每件货物上应贴一张防伪标志。并应在外包装物上标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和净重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分为袋装或桶装。袋包装均为双层塑料袋封口,外包装采用编织袋,每袋净重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;桶装采用纤维板桶或铁桶包装,包装后均铅封封口。

6.3 贮存和运输

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存放在干燥处,不得碰撞和重压。

6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樊建军、马志军、程景峰、田晓利、王郭亮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